**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

**开发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 15 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一 |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 1 | 400000.00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11月前完成所有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质保期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

2.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5%；

2.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5%；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 15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6 月15日**上午9:30:0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http://zfcg.czt.zj.gov.cn/laws/2018-02-01/11921.html的附件列表中下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采购部门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1939

采购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71-86732591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

业务及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联系人：李珍珍

联系方法：0571-5607517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朱益星

联系方法：0571-560752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等其他：**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方向采购人缴纳2.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获得采购方认可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 完成期限：2022年11月前完成所有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包括对软件免费改进完善、漏洞修复以及升级；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软件发生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
| 安装、调试与验收 |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的免费安装调试和系统的初始化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包括可追溯年份中的所有的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成果、教学获奖等所有项目及成果的初始导入工作，形成完整的教师教学数字档案，并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并能稳定运行，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

**三、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包括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成果等在内的所有教学相关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或变更、结题全过程的管理以及教学建设工作量分配管理、教学成果管理等全部功能，能实现按学院、按教师、按年度、按自定义级别等多维度的查询汇总功能，成为所有教学类项目的唯一数据入口。同时，中标单位需要完成系统初始化工作，包括历年积累的可追溯年份中的所有的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成果、教学获奖等所有教学类项目及成果的初始导入工作，形成完整的教师教学数字档案，并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2、要求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一、门户首页**

▲（1）用户可以自定义门户首页内容：平台门户首页可发布与项目任务相关的项目公告信息、项目动态、政策文件、项目成果展示、项目相关文件下载区域等栏目，其中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栏目需要用户登录后方可查看详细内容。

（2）管理员发布任务以后，项目任务信息会自动出现在首页项目动态栏目中，教师登录系统后可进行申报，各级管理员登陆后可对项目进行管理，专家登陆后可以进行项目评审。

（3）用户从门户首页直接登陆后台，可根据登陆账号判断不同身份用户，登录后显示对应的模块与权限。

▲（4）能支持主流浏览器，提醒用户下载指定浏览器，并附下载链接。

**二、角色管理**

2.1 教师端

▲（1）根据不同阶段的项目任务，上传申报、中期、验收等流程的项目资料，对已申报项目进行管理，能够登记不同类型成果、申请项目变更等内容。

（2）栏目包括：项目一览、我的成果、在线申报、项目变更等等。

（3）涉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能从数据中台自动对接读取

（4）项目负责人支持分配工作量：根据超管设置的分配时间，负责人在设置时间内可以进行分配工作量，超过分配时间则不可修改；工作量分配设置暂存功能，一旦提交后，需要上级管理员同意才可以修改。

（5）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均可以查询每一个项目的工作量分配情况，可以明确看出每一个工作量是谁分配的，分配给谁。

2.2管理端

▲（1）系统根据不同角色，分配多级管理角色权限。主要角色包括超级管理员、校级管理员、学院领导、学院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校评审专家、院评审专家：

①院系管理员：对所在院系教师提交项目任务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核，进行项目评审与本院系项目管理，查看学院项目数据，院系管理员可查看本院所有项目，在工作量分配提交后，一旦需要修改需要院级管理员同意。

②院系项目管理领导：经院系评审通过项目，由院系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后进入下一环节，还能够查看学院项目大数据统计。

③项目管理部门岗位管理员：可对院系领导审核通过的项目材料及资格进行再审核，进行管理部门评审与项目管理，查看项目数据。

④专家评审：对项目管理部门岗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

⑤学校管理员：学校审核员就项目是否立项或通过验收等结论进行学校终审，以及项目变更的终审。申报项目学校终审后状态默认自动更改为“建设中”。

管理端的每个审核环节都可以写审核或评审意见，可以退回到项目负责人修改并重新提交。

超级管理员--申报管理界面--添加“教学建设工作量”字段，在项目申报时间段内支持设置教学工作量，如果未填写--显示未设置，点击后弹窗可以输入具体的工作量（限制只能填写整数），以及设置负责人可分配工作量的时间设置，支持批量设置教学工作量。如果超管追加新的工作量，负责人会收到对应的邮件通知，以及页面提示，点击后--提示消失。

院级管理员能看到本学院的工作量分配情况，包括分配给外学院老师的数量和外学院分配给本学院的数量， 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院级管理员有权限审核和退回修改已经分配的权限。确认完成后提交校级管理员审核。

教学工作量可以设置类型，分为突出贡献与非突出贡献两类，类型仅校级管理员可以设置和修改，各项目的工作量类型也为校级管理员设置，其他管理员不可修改。校级管理员负责统一设置工作量提交截止时间。

数据推送：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人 （显示的负责人要显示具体工号），成员（按填写顺序） ，单位 ，立项年度 ，项目状态 ，分类 ，级别。

**三、项目管理**

要有项目大类管理的功能，方便大类汇总统计，应该有专门的数据表存放和维护。

项目新建时，可选类型应该按大类-小类依次选择，不能直接跳出太多小类；项目验收时，应直接带入原先级别，不用选择类型；

3.1横向项目管理

支持信息录入，包括基本信息、成员、合同文档相关信息的录入，项目负责人按照系统提示将相关信息进行逐步录入即可。项目负责人可以实现对信息进行新增、删除、导出等操作。管理员收到横向项目信息后，可实现批量导入、导出、审核等操作。

3.2纵向项目管理

纵向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一览、项目申报、中期检查、项目变更、项目结题、专家评审等等几部分，系统可通过以上功能完成对整个纵向项目的全程在线管理。

（1）项目一览表

▲①教师端和管理端登录后均能看到项目一览表，支持教师、不同级别的管理员及不同院系查看相应的项目。管理员前台“项目一览表”页面以及后台“项目管理”页面与教师端“我的项目”页面信息字段保持一致。

▲②项目一览表字段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项目成员、所属单位等等项目相关字段。

③教师端可以看到自己负责的及自己参与申报的相关项目。

④能根据关键字段进行项目检索，并能导出项目清单。

▲⑤教师端和管理端能点击具体某个项目的名称，进去能看到项目详情、申报到中期到验收各个任务阶段的材料集成、项目成果、经费、变更等项目相关信息在一起。附件能够预览和下载。

⑥未在系统中申报的已有历史项目，可以把立项结果导入系统，后续的中期、验收可以继续在系统中完成。

（2）项目申报

▲①由管理员发起申报任务，填写相应任务信息标题，设置项目时间，选择申报类型，申报类型可以多选，在后台自定义教师申报时所需填写的信息字段，教师填写的信息字段可汇总表excel表导出，设置项目类型、项目级别、项目组成员数目，项目编号命名方式，设置项目任务书模板，公文模版可自定义新增字段、支持设置字数限制功能等，工作台“在线申报”处显示申报类型供申报人员进行申报。

②支持多个岗位可以同时发布任务。

▲③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个人“工作台”查看申报任务、申报指南等信息，进行在线申报。

④项目组成员分校内和校外，校内人员能够自动搜索添加，校外人员可手动添加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⑤教师申报项目时需填写个人申报项目信息，上传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等，申报和佐证材料能够分开上传，佐证材料可以同时支持上传多个文件，每个文件后可以点击预览。

▲⑥提供多种材料提交方式：一是可传.jpg，.doc，.xls，.pptx，.pdf，.mp4，

.txt等多种富媒体文件；二是可填写个人项目网站信息。

▲⑦管理员可以后台一键分类打包导出不同项目类型下的全部材料，支持多维度检索导出自动分类。

▲⑧教师申报后，提交材料无需下载，可以在线预览，可以批量导出项目材料，自动打包一键下载。（该功能适用于项目申报、中期、验收等全部任务阶段管理员可以在申报、中期等全部任务阶段可一键下载对应阶段教师提交材料。

（3）中期检查

▲①项目进行过程中，管理员发布中期检查任务，可以设置邮件提醒，材料提交起止时间，筛选待检查的具体项目。

②管理员可在工作台查看项目申报信息、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进度，并且可在项目中期等关键时间段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邮件等提醒。

③项目负责人收到提醒邮件等信息后，准备并上传中期检查材料。

（4）项目变更

▲①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项目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可在工作台变更申请中进行申请，可申请如负责人变更、项目成员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延期申请、项目撤销等。项目变更申请提交后，由各级审核员逐级审核，批准变更。

②系统会自动记录所有变更内容，并同步到“项目一览表”。项目成员变更：支持新增或删除成员，重新进行成员排序，原项目组成员及顺序保留在记录里面。

（5）项目验收

▲①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的管理，由管理部门完成检查工作。通过项目级别、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年度、院系信息等关键字筛选出要进入结题管理的项目，设置评审时间及评审流程，发起项目结题评审。

②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结题预警机制根据设置有两种提醒方式，支持在项目结题前3-6个月以邮件等形式手动提醒项目负责人进入项目结题准备阶段，同时，支持在结题阶段正式开始后，以邮件等形式自动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关项目的结题管理工作，管理员可在工作台设置项目结题管理，进行结题验收。

③如果有中期检查环节的项目，结题评审时可以选择是否看到申报、中期相关材料。

④结题管理里面的学校终审结果选项：优秀、良好、合格、延期、通过、不通过。

⑤未通过验收的延期项目可以继续参加下一轮项目的验收。

（6）项目审核

▲设置评审流程，管理员及各级审核人员可在个人工作台查看并评审已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评审流程将按照申报任务发布时管理员设置的评审起止时间进行分级评审。

▲评审流程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自定义设置，系统提供完整的在线评审流程及建议操作的后台管理体系，各级评审人员可以在线填写评审情况，提交评审结果，实现在线评审流程管理。

▲项目逐级审核该功能适用于项目申报、中期、验收、项目变更、经费、成果等不同任务阶段，能够写审核意见。

（7）专家评审管理

①管理员可以在后台专家库添加专家，方便在评审流程中指定专家，或者设置某几位专家为一个专家组，在评审流程中可以直接指定专家组。

▲②专家分组管理，每个岗位管理员只能看到自己设置的专家组信息。

▲③点击“专家评审”进入专家评审设置页面，管理员可以设置专家评审时间，删除评审流程，设置评分方式，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

▲④评分方式介绍：一是按照评审指标逐项进行打分，最后计算总分综合打分；二是参照评审指标直接对项目打总分；三是不进行打分，只是参照评审指标给出专家同意或者推荐的意见。

⑤教师看不到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结束后才允许查看，且管理员查看每条专家意见后审核通过的才允许老师查看。

⑥系统自动汇总多位专家评审结果并导出专家的评审结果。

⑦专家评审环节隐藏前期审核环节写的审核意见。

▲⑧项目不同任务阶段都能发起专家评审环节。评审材料可以通过后台设置为：是否允许评审专家下载

（8）评审指标管理

▲评审指标可根据项目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填写指标名称，设置相应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分数说明等，点击保存完成指标建立，就可以在专家设置页面对项目的项目类型指定专家评审指标。

**四、成果管理**

▲（1）成果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成果、论文成果、著作成果、专利、著作权等成果的管理，成果登记入库并经管理员审核通过的过程即成果管理的过程。

（2）可新增成果，可批量删除成果。

▲（3）同时系统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设置多种成果类型及相应要填写的字段，满足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

▲（4）项目负责人可按照平台的提示对相关项目成果进行录入并添加附件佐证，最后形成全校教师的成果库。成果库可以按学院、按人、按类型查询、统计、导出。筛选查询项支持以下：项目类型 级别 成果类型 年度 成果状态 能导出。

（5）成果可由教师录入，也可由管理员后台录入。任意一个老师，都可以输入自己的教改论文，输入时不需要依托某个项目，需要能和学校数据中台对接，输入时直接选用科研系统中审核通过的数据，不能直接手工输入，确保论文的数据来源只有一个入口。 教改论文需要有按专业汇总统计的功能。

**五、经费管理**

只是对项目预算的拨款进行管理，统计拨款的金额和拨款时间，需要能对某一个类项目或某个学院进行分类汇总统计的功能，查询时可以按年度查询。

**六、大数据统计**

精准的大数据项目统计分析，可对项目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与分析。借助数据可视化技术，将海量项目数据进行图表化显示，直观明了，帮助教师和管理人员深入分析数据。例如以图表形式直观的呈现项目与成果数量，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的对比，以及各院系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和整体成果的统计，甚至各成果类型的占比等。 通过可视化工具和精准的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揭示项目整个过程中所隐含的数据。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同时提高学校整体水平。

支持对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成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活动等，以及它们之间的一些对比数据统计。对任务、变更记录、评审进度等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条件查询及结果导出。

**七、项目队伍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申报人员、专家等的管理，可以进行重置密码或删除的操作，模拟申报人员登录到其工作台查看。

**八、项目管理日志**

▲后台提供详细操作日志，能够详细记录具体每一步操作，能够查询审核记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
| 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3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3.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安装、上线、试运行管理、技术培训、验收配合、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单价中）。 |
| 4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  **纸质文件一份：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一册，报价单独密封成册，内容需与电子加密文件保持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  **注：备份文件和纸质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可密封一起邮寄。（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芳收，15874348620，**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jjyzbdl1@163.com，以便查收**）** |
| 6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联合投标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分包主体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
| 7 |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2.联合体投标要求:  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8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仅限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10%计，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3 |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1.1只提供PPT演示的最多得2分；**  **1.2演示U盘；**  **1.3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现场进行演示，或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1.4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10%计，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要求:

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仅限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联合投标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书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分包主体为大中型企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2.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偏离表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软件平台设计与开发方案

3）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4）培训方案与承诺

5）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6）售后服务

7）其他优惠和承诺评价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

**纸质文件一份：**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一册，报价单独密封成册，内容需与电子加密文件保持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

注：备份文件和纸质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可密封一起邮寄。（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芳收，15874348620）

**（三）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安装、上线、试运行管理、技术培训、验收配合、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单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jjyzbdl1@163.com）提交。**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分）** | | |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商务分（5分）** | | |
| 投标人业绩 | 0-2 |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与项目通过用户验收的有效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体系认证 | 0-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证书 | 0-2 | 投标人以往开发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软件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
| **技术分（55分）** | | |
| **响应程度** | 0-20 | **投标（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不符合（负偏离）采购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超过10项投标无效。 |
| 软件平台设计与开发方案 | 0-5 | **软件平台整体架构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投标人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系统设计说明，评委根据其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给分。 |
| 0-5 | **软件平台关键技术、安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价。**投标人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安全设计说明，评委根据其合理性、先进性进行评价给分。 |
|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 0-5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包括开发、上线等内容以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
| 0-4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
| 培训方案与承诺 | 0-3 | 投标人培训方案与承诺情况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0-3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软件开发经验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为上述人员缴纳了社保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0-3 | 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资格水平、类似工作经验、分工情况等（0-2分）；为上述人员缴纳了社保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0-2 | 投标人有同类项目用户单位良好反馈的每例得1分，此项最多2分。（需提供用户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
| 0-2 | 本地化服务网点：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常驻售后服务的或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提供本地常驻售后服务的2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营业执照或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其他优惠和承诺评价 | 0-3 |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根据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
| **演示分（20分）**  **注：演示必须用线上的真实系统，原型，只提供PPT演示的最多得2分，每演示完成一项得2分，每项演示失败或者未演示扣2分，每个投标人的演示和讲解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 |
| 1.门户首页 | ①管理员发布任务以后，项目任务信息会自动出现在首页项目动态栏目中，教师登录系统后可进行申报，管理员可以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管理。  ②管理员可从门户首页直接登陆后台，可根据登陆账号判断不同身份用户，登录后显示模块与权限不同。 | |
| 2.角色管理 | 教师端：  ①根据不同阶段的项目任务，上传申报、中期、验收等流程的项目资料，对已申报项目进行管理，能够登记不同类型成果、申请项目变更等内容。  ②栏目包括：我的项目一览、我的成果、在线申报、项目变更等。  管理端：  系统根据不同角色，分配多级管理角色权限。主要角色如下：  ①院系管理员：对所在院系教师提交项目任务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核，进行项目评审与本院系项目管理。  ②项目管理部门岗位管理员：可对院系领导审核通过的项目材料及资格进行再审核，进行管理部门评审与项目管理。  ③学校管理员：学校审核员就项目是否立项或通过验收等结论进行学校终审，以及项目变更的终审，申报项目学校终审后状态默认自动更改为“建设中”。 | |
| 3.项目一览表 | ①教师端和管理端登录后均能看到项目一览表，支持教师、不同级别的管理员及不同院系查看相应的项目。管理员前台“项目一览表”页面以及后台“项目管理”页面与教师端“我的项目”页面信息字段保持一致。  ② 点击具体某个项目的名称，进去能看到项目详情、各个任务阶段的材料集成及项目相关信息在一起。 | |
| 4.项目申报 | ①由管理员发起申报任务，填写相应任务信息标题，设置项目时间，选择申报类型，申报类型可以多选，在后台自定义教师申报时所需填写的信息字段，设置项目组成员数目，项目编号命名方式，设置项目任务书模板，公文模版可自定义新增字段、支持设置字数限制功能等，工作台“在线申报”处显示申报类型供申报人员进行申报。  ②支持多个岗位可以同时发布任务。  ③管理员可以后台一键分类打包导出不同项目类型下的全部材料，支持多维度检索导出自动分类。 | |
| 5.项目验收 | ①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的管理，由管理部门完成检查工作。通过项目级别、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年度、院系信息等关键字筛选出要进入结题管理的项目，设置评审时间及评审流程，发起项目结题评审。  ②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支持以邮件等形式自动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关项目的结题管理工作，管理员可在工作台设置项目结题管理，进行结题验收。  ③结题管理里面的学校终审结果选项：优秀、良好、合格、延期、通过、不通过。 | |
| 6.项目审核 | ①设置评审流程，管理员及各级审核人员可在个人工作台查看并评审已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评审流程将按照申报任务发布时管理员设置的评审起止时间进行分级评审。  ②评审流程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自定义设置，系统提供完整的在线评审流程及建议操作的后台管理体系，各级评审人员可以在线填写评审情况，提交评审结果，实现在线评审流程管理。 | |
| 7.专家评审管理 | ①管理员可以在后台专家库添加专家，方便在评审流程中指定专家，或者设置某几位专家为一个专家组，在评审流程中可以直接指定专家组。  ②点击“专家评审”进入专家评审设置页面，管理员可以设置专家评审时间，设置评分方式，为相应的项目类型指定不同的评审指标。  ③评分方式介绍：一是按照评审指标逐项进行打分，最后计算总分综合打分；二是参照评审指标直接对项目打总分；三是不进行打分，只是参照评审指标给出专家同意或者推荐的意见。 | |
| 8.评审指标管理 | 评审指标可根据项目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填写指标名称，设置相应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分数说明等，点击保存完成指标建立，就可以在专家设置页面对项目的项目类型指定专家评审指标。 | |
| 9.成果管理 | ①成果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成果、论文成果、著作成果、专利、著作权等成果的管理，成果登记入库并经管理员审核通过的过程即成果管理的过程。  ②可新增成果，可批量删除成果，同时系统支持自定义成果类型，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设置多种成果类型，满足对多种类型成果的管理。 | |
| 10.经费管理 | ①为方便对项目经费从预算、支出到结余等的管理，经费管理包括对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的经费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不同项目的经费情况进行详细管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设置财务处审核流程，实现经费由财务审核员审核。  ②同时，为方便对多种项目经费的要求，也为防止项目经费政策的变化，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自定义经费类型，满足对多种经费类型的需求。 | |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XXXXX 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2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包括对软件免费改进完善、漏洞修复以及升级；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软件发生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3.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软件发生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允许分包（仅限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七、合同履约和实施地点**

7.1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前完成所有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7.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获得采购人认可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九、合同验收**

9.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9.2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9.3特殊条款：/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_。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4.5.与本合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 乙方（中标人）：（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帐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7幢7楼 |
|
| 电话：0571-56075179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备 份 文 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人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JY-20220420-01)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主办人为大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中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中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投标人提供《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只以《大中型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唯一依据。

**（5）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成员为小微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JY-20220420-01)的招标活动分包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保证对分包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二、甲方向乙方分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分包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分包人及承担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分包主体为大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中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中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3.投标人提供《大中型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只以《大中型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唯一依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  |  |
| --- | --- |
| **投标报价**  **（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质保期** |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软件的设计、开发、优化、安装、上线、试运行管理、技术培训、验收配合、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单价中）**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项目投标邀请【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纸质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等其他**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教学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2042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部分及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情况请根据评分细则、投标人自身情况自拟。**

1）软件平台设计与开发方案

2）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3）培训方案与承诺

4）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5）售后服务

6）其他优惠和承诺评价